

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98年1月6日監察院（98）院台申政字第098180000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5條
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監察院院台申肆字第1071833655號令修正發布全文6條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，依政黨、政治團體每年度或擬參選人各政治獻金專戶名稱，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
- 第三條 申請列印資料，紙張格式為 B4（含）尺寸以下者，每頁另收取新臺幣二元；A3 尺寸者，每頁另收取新臺幣三元。
- 申請複製資料以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，依電子檔案格式換算成 A4 幅數，每幅另收取新臺幣二元；電子儲存媒體之耗材費用，依市價另計收取之。
- 第四條 申請查閱供學術研究用途者，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核准後，除申請列印資料之紙張費用及電子儲存媒體之耗材費用外，其餘費用，減半收取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，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施行。
-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施行。